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6年度董事酬金；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重選退任董事；
- (8) 2026年度銀行授信方案；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
- (1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標題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新增H股（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各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各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H股，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蔣鳴昱博士

何超先生

朱向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江曉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經濟開發區

明珠路1278號

長興世貿大廈

A座14層1403-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277號

東航濱江中心

T2幢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6年度董事酬金；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重選退任董事；
- (8) 2026年度銀行授信方案；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
- (1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6年度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重選江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2026年度銀行授信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9)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普通決議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中。

(2)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

(3)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交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4) 2026年度董事酬金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2026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人稅前1.2萬元人民幣／月。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沒有因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審批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職位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如適用)。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續聘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酬金。

目前估計，2026年度的核數師審計服務的酬金介於人民幣2.20百萬元至人民幣2.88百萬元之間。該估計計及(其中包括)核數師的過往費用、預期審計範圍及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投入的資源，並仍以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計費用相互達成的協議為準。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重選江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董事會認為憑藉江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等的獨立性並相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亦推薦江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2026年度銀行授信方案

根據公司整體實際經營發展對資金的需求，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銀行授信方案，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考慮。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同源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同源康」）可在2026年向各銀行（包括但不限於招商銀行、浙商銀行、中國銀行、長興農商行、上海農商行、上海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其中公司擬向上述金融機

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2億元人民幣，上海同源康擬向上述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信用證額度、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等業務。綜合授信額度、授信期限和具體業務品種以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為準。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綜合授信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為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授信額度內以銀行與本公司及上海同源康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

本公司及上海同源康根據各金融機構的授信要求，為上述額度內的綜合授信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與上海同源康之間可互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其中，本公司將為上海同源康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提請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擔保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簽署相關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文件。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特別決議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H股，並且如本公司有回購股份在先，發行的新股數量可以再加上回購股份的數量，這一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條款和條件；

- (b) 在以現金代價進行配售或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如果相關價格較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從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批准；
- (d)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署、修改並採取或促使採取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及行動，辦理必要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e)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或註冊確認後，在有效期內處理與該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的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配發及發行的詳情以及公司的股權結構，在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訂。

如果獲得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將自年度股東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b)根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應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c)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之日。

(10)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購回不超過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董事會函件

- (a) 開立專門用於回購的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b) 在購回授權期內戰略性回購H股，並決定回購的時機、價格、數量及回購股份的用途；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調整回購實施計劃，並處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事宜；
- (d)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回購完成後確定回購H股的註銷計劃，並在需要時處理回購股份的註銷及其他相關事宜；
- (e) 準備、修改、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實施在回購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如適用)，並根據要求進行備案；
- (f) 根據H股回購的實施及H股註銷(如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在回購股份註銷導致註冊資本減少時，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g) 處理與股份回購相關但未在上述內容中明確列出的所有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股份回購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受其約束)，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符合以下情形之一：(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授予董事會回購其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由於H股在香港以港幣交易，因此公司支付的任何H股回購價款將以港幣支付，因此，回購H股需獲得外管局地方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減少的要求，如果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

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如果根據上述情況公司被要求償還任何債務，公司預計將以其內部資源進行償還，除非另有說明。如果上述條件未滿足，董事會將不行使回購授權。

該購回授權的行使條件為以下各項條件均獲滿足：

- (a) 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
- (b) 公司已獲得外管局地方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和／或備案；及
- (c) 公司未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任何到期債務或提供擔保(或如果公司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提供擔保，公司已自行決定償還或提供擔保)。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果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應以償還或提供擔保。如果公司決定在上述情況下償還任何債務，預計將以其內部資源進行償還。如果上述條件未滿足，董事會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公司依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H股，公司將(a)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和／或(b)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市場狀況及公司當時資本管理需求的情況下，將此類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如果公司持有庫存股，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按照上述的一般性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包含了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做出明智決策的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反應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要求；(ii)補充董事會審計、提名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項議案已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同時提請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後續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執行董事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意見進行微調修正。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登。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要求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VII. 雜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江曉林（「江先生」），61歲，自2025年12月1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有逾36年經驗。彼自202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湖州金陵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副主任會計師。江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浙江省長興縣審計局。自2000年1月至2011年5月，其就職於長興永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主任會計師。隨後自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其就職於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部門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其就職於浙江恒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部門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5年3月，江先生就職於浙江正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主任會計師。

江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頒發的數理統計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退任及重選）。江先生將按照其委任條款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稅前），該金額由董事會（其決策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基準），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以及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江先生亦確認，其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亦於過去三年未在股份於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數據，以供股東對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65,818股H股。

假設授予特別決議批准的購回授權，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年度股東會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在以下期間內回購最多38,006,581股H股，佔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自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日期：(a)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b)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應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股東授予的授權被撤銷或更改之日。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公司能夠在聯交所回購其H股，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市場狀況和資金安排而定，此類回購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

股份回購將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可用的內部資金進行。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控股股東**」）通過受控法團持有123,46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32.4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09%。

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比例較其於截至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止12個月內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豁免，否則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比例的潛在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或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

IV.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授權及本說明函件並無任何並不尋常之處。

V.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歷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五月	34.35	19.90
六月	25.30	15.56
七月	25.75	17.82
八月	20.50	13.59
九月	22.56	13.58
十月	18.50	14.00
十一月	15.70	12.10
十二月	14.95	12.20
2026年		
一月	14.89	12.14
二月	13.47	12.15
三月	12.52	9.81
四月	11.89	9.8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1	7.99

VI.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公司未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V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且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沒有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購回的H股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第八條 <u>代表</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u>電子通信方式</u>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結合召開</u>，公司亦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如採用<u>電子通信方式</u>召開股東會的，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u>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通訊（如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備，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或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並採用舉手、書面投票或線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u>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考慮及批准重選江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銀行授信方案。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10. 考慮及批准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11.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
2026年5月22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yk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年度股東會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yiting.huang@tykmedicines.com 或 chenchen.tong@tykmedicines.com 與本公司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沈秀華博士及江曉林先生。